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办〔2017〕2号

## 关于调整校内用电价格的通知

校本部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依据文件要求，我校电费收缴业务也将纳入到营改增税收范围。同时，我校现行商业及施工用电单价明显低于北京市一般工商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为保证我校电费收支平衡，学校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调整我校现行的用电收费价格，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电价格

继续按照北京市居民阶梯电价标准执行。

### 二、其他用电价格

1. 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浴室、园林绿化、教学科研实验楼、公共教室楼、行政办公楼、后勤服务设施的用电价格不变，仍按现行标准执行；

2. 公司、商场、宾馆、饭店、写字楼、校内建筑施工等

的用电价格统一调整为每度 1.1835 元。

三、电价调整后，后勤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电力便民服务水平，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后勤有关部门，做好收费工作。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发

(主动公开)